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 2024 〕 4 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2412879939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我局依据《关于印发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白山市卫联发[2023]10号）、《关于印发〈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和价格违法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市监密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派出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于2023年9月23日对白山市浑江区医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医疗器械各项资质保存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期间，检查组在该单位提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抽查病历》

复印件,《区医院卫材销售明细》,《白山市浑江区医院退款公告》,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白山市医保局 白山市卫健委 白山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31号)文件等证据材料。

检查组依据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白山医保联〔2019〕6号,吉医保联〔2021〕31号等医疗收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单位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违反了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第(三)项:《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明确规定了可以收费的服务及其价格,并规定了可以另行收费的药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等,此外服务、药品、试剂、器械、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第九条第二款:“凡未列入项目除外内容或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

料等，各医疗机构不得在项目之外另行计价。”的规定。白山医保联〔2019〕6号“除外内容”、“说明”项目规定之外以及相关医疗收费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的接触性创面敷贴、泪液检测试纸条，理疗电极片，纱布片（外科），一次性使用备皮包，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检查包，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一次性使用医用透明贴膜，一次性使用中单，一次性使用中单（垫单），一次性心电电极，医用纱布敷料，针灸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环柄针）（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取接触性创面敷贴费，多收取 3138.4 元。
- 二、收取泪液检测试纸条费，多收取 3757 元。
- 三、收取理疗电极片费，多收取 1188 元。
- 四、收取纱布片（外科）费，多收取 24929.18 元。
- 五、收取一次性使用备皮包费，多收取 6913 元。
- 六、收取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检查包费，多收取 7856 元。
- 七、收取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费，多收取 40593.47 元。
- 八、收取一次性使用医用透明贴膜费，多收取 3662.4 元。
- 九、收取一次性使用中单费，多收取 3417.3 元。
- 十、收取一次性使用中单（垫单）费，多收取 1491.76 元。

十一、收取一次性心电电极费，多收取 5666.85 元。

十二、收取医用纱布敷料费，多收取 6529.5 元。

十三、收取针灸针（一次性使用无菌环柄针）费，多收取 16605 元。

以上合计价款 125747.8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的事实。

3、《抽查病历复印件》《区医院卫材销售明细》《白山市浑江区医院电脑查询流水》，证明白山市浑江区医院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数量的的事实。

4、白山医保联〔2019〕6 号、吉医保联〔2021〕31 号文件，证明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属实的认定。

6、《白山市浑江区医院退款公告》，证明当事人改正违规收费的态度和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构成了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你单位因对相关收费文件的理解有误，导致涉嫌重复收费。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白山市浑江区医院退款公告》，《关于白山市浑江区医院退还多收价款的情况说明》说明该单位发现问题已积极主动整改。在被检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提供相关所需要的检查材料，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说明违法事实产生的客观原因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3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以及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

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第五条(一)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的规定，白山市浑江区医院违法程度较轻，如实供述违法行为，适用从轻的处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对白山市浑江区医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单位逾期未退还的违法所得 125747.86 元，并处违法所得的 0.1 倍罚款即 12574.786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金额 138322.646.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印章)

2024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